

习近平的改革逻辑： 重用改革促进派 重视人民获得感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至今已经召开了14次会议。作为组长，习近平多次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要表述，回答了“改革要重用什么样的人”“改革要把什么放在第一位”“改革要秉持什么思维”“改革的效果怎么检验”等问题，改革的内在逻辑和脉络轮廓也由此日渐清晰。

——“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

【改革之声】：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高度重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推进到哪一步，思想政治工作就要跟进到哪一步，有的放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

“要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改革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精神，理解改革要实，谋划改革要实，落实改革也要实，既当改革的促进派，又当改革的实干家。”

【解读】：

在5月5日的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上，习近平先后两次提到“改革促进派”。这一在改革开放初期曾有类似提法的词句，随即成为流行热词，引发舆论广泛解读。

事实上，这回答了“改革需要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当前中国正努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面对利益藩篱固化加重、官员“为官不为”等挑战，要克服阻力，冲破藩篱，顺利推进改革，无疑呼唤并需要重用“改革促进派”。

习近平公开阐明，“要着力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把那些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用起来，激励干部勇挑重担。”

——“要把方案质量放在第一位”

【改革之声】：

“要把方案质量放在第一位，坚持问题导向，抓实问题，开实药方，提实举措，每一条改革举措都要内涵清楚、指向明确、解决问题，便于基层理解、落实。”

“要把提高改革质量放到重要位置，坚持速度服从质量，做实做细调查研究，多深入基层听取各方意见，严格方案制定程序。”

【解读】：

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速度和质量，应将哪一个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习近平给出的答案是：质量。

梳理历次会议，“质量”成为习近平屡屡强调的关键词。今年2月27日的深改组第十次会议要求“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此前的第九次会议提出“要重点抓提高改革方案质量”；第七次会议提出“把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放到重要位置”；第五次会议提出“严把改革方案质量关”。

观察可见，高层对于改革质量的强调，实际上与经济发展更加强调质量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有评论指出，当改革在深水区快速推进，更要警惕“萝卜快了不洗泥”，要坚持向质量要效果，要效率，尤其要警惕虚晃一枪、变形走样。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改革之声】：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

【解读】：

改革涉及方方面面，牵扯面甚广，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重视什么思维？习近平多次强调，改革举措都要内涵清楚、指向明确、解决问题，便于基层理解、落实。

在2014年10月27日的深改组第六次会议上，这也是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后召开的第一次深改组会议，习近平在会议上对法治思维进行了详细阐述。

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此后，在深改组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在改革中强调法治，这也说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这两大战略是并行不悖的，也是相辅相成的。发挥法治在改革中的推动和引领作用，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改革，也是提高改革含金量的必然要求。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改革之声】：

“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要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尊重基层群

众实践，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务必使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都能更好满足群众诉求，做到改革为了群众、改革依靠群众、改革让群众受益。”

【解读】：

改革的效果怎么检验？无疑，最关键的是要看人民群众对改革发展成果的切身感受。习近平所强调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也正是检验改革“含金量”高低的一把重要“标尺”。

观察可见，“获得感”也是历次深改组会议强调的精神。诸如，第九次会议提出“努力使各项改革都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都能满足人民群众愿望和期待”；第四次会议提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

而怎样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呢？关键是要让有含金量的改革真正落地。“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于“落实”，习近平可谓极为重视。

其中，第一次会议提出“凡是议定的事要分头落实，不折不扣抓出成效”；第二次会议提出“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蹄疾步稳求实效”；第三次会议提出“落实能否到位，决定蓝图的实现”；第九次会议提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评论指出，再好的改革政策，如果不落地就是空中楼阁，只有动真格、求实效，确保改革落到实处，民众才能更多享受到全面深化改革的红利。

(据新华网)

“你造么？银行卡免年费已有一年，银行仍在闷声收钱”。据报道，银行卡免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如今政策实施已经一年，很多储户对此仍不知情，存在“储户不问、银行不主动告知”“储户不主动申请，银行则继续收费”现象。

不少网民表示，银行卡免年费不主动告知，不仅损害储户利益，也是对公众知情权的无视。而这种等着客户申请才办理的“等风来”现象，是银行“私心”作祟，是职员“懒作为”“不作为”作怪，也与政策缺乏操作细节、跟踪监管不到位有关。

银行逐利 监管乏力

“明明是法定义务，不敢明目张胆对抗，于是‘不问不说不取消’，银行机构面对政策通知，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得一手好太极；明明要主动公示公开的政策，却变成犹抱琵琶半遮面。蚂蚁再小也是肉，遮掩掩、推推挡挡的背后，无非还是自身利益的小算盘。”网民“黄磊”说。

网民“张全林”认为，免年费政策缺乏操作细节，没限定储户申请方式，结果就成了只接受当面申请，不接受其他方式申请，政策无形中遭到架空。再者，对银行给储户免年费没有量化目标，银行既缺内在动力又无外部压力，成为不推不转的一盘石磨。

网民“史洪举”说，银行卡从免费到收费，银行从未一一告知储户，未征求储户同意，甚至连储户意见也未听取过。当减免本来就不该收取的费用时，却要求客户到银行申请，但事实上，要么很多客户不知道，要么知道了也不会奔波劳累去申请。这种监管措施，实际上就是拉偏架，等于为银行乱收费提供了保护伞。

网民“莫开伟”表示，自收费新规颁布之后，面对数量庞大的银行经营网点，相关部门后续跟踪监管不到位，使银行执行收费新规处于事实上的放任自流状态。

强化处罚 引入竞争

网民“赵连卿”认为，要想让文件政策落地，需要强有力的后续监督措施。假若有关部门下发文件，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将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规定告知每一位客户，并要求商业银行定期报送免费账户的具体情况，及时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这一政策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施以相应的检查措施，那么银行又怎么可能继续收取这些费用呢？

网民“付贵”也表示，银行在“等风来”，监管部门不能“等风来”。监管部门不仅要对取消年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还应该对那些存有“私心”、“懒作为”、“不作为”的银行进行处罚，倒逼其实严格执行规定。

“你永远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对于一些银行如此沉睡，靠舆论叫醒效果难免有限，更不能指望银行会自然醒。”网民“毛忠诚”说，从长远看，应尽快促成银行业更大程度的市场化，有充分的竞争，银行在服务客户上才会有真正的主动性，也才会有自动调整服务价格的压力。(据新华网)

银行卡免年费兑现难·银行继续收费

最高法公布司法解释： 民间借贷年利率超36%无效

民间借贷利率超36%无效

最高法公布司法解释

规范民间借贷纠纷审理

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36%以上无效。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做出了清晰的界定。其中，关于利率这一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年利率24%以内受保护

此次司法解释共计三十三个条文，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做出了界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与国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区分。

利率的规制是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也是此次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此《规定》明确：1.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有权主张借款人支付借期内利息；2.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则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3.

此次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

当中出现了两个数字24%和36%。对此，杜万华解释说，年利率的24%是民事法律应予保护的固定利率；24%至36%则作为一个自然债务区，如果要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法院不会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法院也不反对；超过36%则是无效区，这也是对1991年《司法解释》的重大修改，在利率无效的情况下，是可以要求返还的。

涉及民刑交织问题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一些案件往往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案件交织在一起。此次司法解释明确，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对于与民间借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但民间借贷案件仍然继续审理；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次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

此次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网贷平台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其相关技术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2013年以来，p2p网络借贷出现井喷式发展，在一年之内由最初的几十家增长到几千家。此次司法解释分别对于p2p涉及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按照《规定》内容，借贷双方通过p2p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发展迅速。然而当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导致大量纠纷成讼。2013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85.5万件，2014年审结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第二位民事诉讼类型，诉讼标的额逐年上升。

(据新华网)

浙江规定高校科研人员 可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

7月23日，浙江发布最新的“大众创业”成绩单：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共有各类市场主体2.6万多户。以此来推算，相当于平均12个浙江人里就有一个老板，平均41个浙江人里就有一个企业家。

为推进大众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浙江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意见指出，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

同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

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平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2014年11月，浙江省省长李强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分论坛上演讲时说，“最近也有不少人问我来问，阿里巴巴为什么能够诞生在浙江，还有人问浙江为什么多次产生中国大陆的首富？我想答案就是一个字‘人’，因为浙江人敢为人先，特别能创

业的独特的精神。浙江地下几乎没有大的资源、矿产，地上也没有大片黑土地、原始森林，浙江人的伟大之处就是人代表了资源。浙商精神是浙江巨大的财富。”

他说，浙江人创业有个特点：草根经济。人人创业、大众创业的草根创业，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小博大”、“无中生有”的商业奇迹。

准入门槛不断降低，是浙江“万众创业”的推动力之一。2014年浙江率先推出多证联办、“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今年6月又出台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此外，根据浙江有关规定，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贷款10万元以下的，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额度10万元以下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的，可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最大限度地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

(据人民网)

遗失声明

●台州市富越农庄开发有限公司遗失临海市工商局2012年4月26日核发的临海市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82000008656，声明作废。

●临海市大洋街道新开发幼儿园遗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4月2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为331082066931764，地税编码：33261101093426，声明作废。

●父亲王雪强、母亲赵飞，遗失女儿王新萌《出生医学证明》1份，出生时间：2011年2月4日，接生单位：台州医院，出生编号：K330227936，声明作废。

●陈云连遗失土地使用证3本，地号84、121、164-1，土地证号临东洋集用1991第1341号、临东洋集用1992第1391号，土地坐落在东洋镇(现桃渚镇)顺南村，用地面积42.69、33.72、64.65平方米，声明作废。

崇和电影

影院	大洋影城影讯	崇和影城影讯
《新步步惊心》	VIP厅 13:30 15:30 19:50 巨幕厅 19:20 21:20 09:20 11:20 12:30 14:25 16:30 18:30 20:30	09:00 20:20
《太平轮·彼岸》	15:10 20:50	16:10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10:40 13:00 18:40	12:40 14:50 16:55 1